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50號

原告 陳兆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尚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（按：依原告檢附之
不起訴處分書所載，被告所犯罪名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
條第1項所列之罪，故本件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
項之規定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唐振鐙